

带货主播售假被判刑 法官:不能只赚钱不担责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林梦溪

“3、2、1,上链接!”这句常出现在直播间的带货“口号”,见证了网络经济的快速发展。从农村到城市,从仓库到卖场,似乎有网络的地方,就可以做生意。然而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带货主播更要时刻警惕。

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带货主播售假引发的刑事案件,以被告人黄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7万元。

案情回顾:

黄某自2021年起从事直播带货行业。2022年7月,黄某通过平台同行,关注到一款销售火爆的冠以“双立人”商标的指甲刀。该产品的供应商定价低于市场价格近70%,佣金比例高达20%以上。奇怪的是,产品隔三差五会遭遇“封禁”,供应商也从未提供正品授权证明材料。

“产品可能不正规,但货源都是由供应商提供的,我觉得(售假)这个事情的主要责任在供应商,我就是一个主播,没有

想太多……”在公安的询问笔录中,黄某提到。

在利益驱动下,黄某开始在直播间销售这批冠以“双立人”商标的指甲刀。

为了不引起品牌的注意,黄某在直播间推介产品时,以“两个小人”“外贸尾单货”等用词,向公众暗示产品品牌、货源,从而推升产品销量。

2022年11月,向黄某销售该批指甲刀的供货商被另案查处。经鉴定,指甲刀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据统计,黄某通过直播带货方式,销售假冒双立人商标的指甲刀金额达29万余元,非法获利5.8万元。黄某归案后,与上海双立人亨克斯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赔偿了经济损失,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其销售的商品供货方未取得合法的购货渠道,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定价销售,能够认定其对销售的商品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明知,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综合黄某犯有前科、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及赔偿商标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量刑情节,对被告人黄某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直播带货行业中,有靠自身人气和流量,为商家商品推广代言的“代言型”主播,也有与商家开展代销合作的“代销型”主播,还有商家员工或雇佣人员以商家名义在线上销售的“履约型”主播。不同类型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所具备的法律地位不同,因此承担不同的义务和责任。

本案中黄某属于“代销型”主播,以自己的名义销售产品,并与消费者形成信息网络买卖关系,需要承担作为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如退换货、承担售后服务、赔偿损失等。依据民法典,若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主播作为销售者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播赔偿后,如果认为产品缺陷并非自己过错导致的,可向生产者追偿,也可以基于与商家的买卖合同关系,请求商家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如果主播有意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达到一定金额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情节轻重,最高可处以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代言型”主播是在接受商家委托后,通过自己的直播间,对商品进行推销、说明

等行为,既符合广告法中广告发布者的定义,也具备广告代言人的特征。因此,负有保障广告内容真实性的义务。这就要求主播对产品的功能功效、成分、生产者、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检验检疫信息等,作真实、准确、清晰介绍。如果主播在介绍食品、保健品、家电、清洁用品等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时,带有虚假、夸大、误导的成分,由此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此外,若故意作虚假宣传,获得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的,或者造成消费者经济损失达到一定数额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履约型”主播区别于另外两类主播,其并不直接通过产品销售的利润来获取收益,而是与商家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以商家发放的工资报酬、绩效奖金等作为直播收入来源,主播在直播间带货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履约行为。因此,若消费者在此类主播的推荐下购买了直播间产品,发现产品瑕疵、质量不佳等情况,需要向雇佣主播的商家主张退款、损害赔偿等责任。当然,“履约型”主播并非可以“逍遙法外”,法律赋予商家在承担相关责任之后,可对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主播进行追偿的权利。

擅入非旅游区域游玩,遇险谁担责?

《人民日报》亓玉昆 整理

【案情】江某及其妻徐某携家属一行多人至某景区溯溪郊游,但未购买门票。活动中,徐某坠崖身亡,坠亡地点不在景区游览线路范围内。江某、徐某的亲属认为,二人在某旅游公司开发经营的景区开展户外活动,景区管理不善、设施常年失修、警示标识缺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且无法得到及时救治,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旅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一行未购票私自进入景区,未与经营、管理事发景区的旅游公司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从公安机关勘验记录以及现场查勘情况看,徐某的坠亡地点位于险要的人迹罕至之处,无可通行道路,远离景区正常游览范围。旅游公司不存在景区设施维护不到位、未设立禁止区域情形。溯溪是风险性较高的户外活动,活动参与者自身应当充分认识、预判并妥善管控风险,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游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非旅游区域,且该区域并未列入景区游览范围,景区没有过错,游客应当自担风险,景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近年来,溯溪、跳潭、瀑降、漂流等野外运动热度飙升,但由于活动区域、形式的特殊性,此类户外活动往往具有较高风险,如果在没有充分准备、缺乏安全保护的情况下盲目“打卡”所谓“网红线路”尤其是高风险线路,容易酿成险情。个人是自身安全注意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户外活动参与者要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外出游玩时做好充分准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景区也要加强管理,明晰安全保障责任边界,当发生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父亲未尽抚养义务,能要求儿子赡养自己吗?

《人民法院报》顾建兵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抚养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认定抚养与赡养义务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因果关系,成年子女不能以父母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案情回顾:

小张系老张之子,且系唯一子女。2023年4月至9月,老张被诊断患有胰头恶性肿瘤,在医院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共计33665.07元,小张垫付9005.74元医疗费。老张目前在江苏省如皋市生活,小张在江苏省靖江市生活。老张起诉要求小张履行赡养义务,每月支付生活费2000元,承担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每月探望其一次。

如皋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本案中,

小张系老张唯一子女,现老张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生活上有一定困难,需要子女的照料,身为儿子的小张,应当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结合当地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水平、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等因素,酌定小张负担老张生活费1000元/月,支付自付医疗费24659.33元。

同时,法院认为,子女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子女,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考虑老张当前身体状况以及双方分开居住的情况,对老张要求小张每月探望一次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小张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小张认为在其未成年时,老张未对其尽到抚养义务,且老张已经再婚,其不应承担赡养责任。

南通中院审理后认为,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赡养义务不以父母尽到抚养义务为前提,老张是否再婚亦不影响小张应承担的赡养义务,南通中

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抚养义务和赡养义务都是法定义务,但两者之间不是相互依存的对向性关系,更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本质因身份关系而产生,它不同于合同,并非一种等价有偿关系。

法律是保护权益的最后一道保障,如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子女可以依法维权,但法律不支持子女以父母未履行抚养义务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公序良俗的重要体现,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是否离婚、再婚而受影响。同时,赡养不仅是物质上的帮扶,更应当是情感上的陪伴和关怀,“常回家看看”不应只是一句空话,更应落实到行动中。